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5-LYXM-G2024-0007
项目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5-LYXM-G2024-000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 号-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1、区域环境噪声；2 道路交通噪声；3、黑臭河道水质监测；4、区域内重点断面所在河流沿岸泵站水质监测；5、河长制河流水质监测；6、省考断面、补偿断面水质监测；7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测；8 污染源监督监测；9、信访监测；10、中央环保督查监测；11、入河排污口监测；12、应急监测；13、专项监测；14、质控监测。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投标折扣率为 50% (大写:百分之伍拾，折扣即 5 折)。。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5-LYXM-G2024-0007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乙方根据每月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由甲方按工作量进行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的投标折扣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为基础，包括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

每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招标人核算，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编制费）×折扣+人员费+车辆费+税费。

人员费：每人 200 元/天；车辆费：每辆车 200 元/天（不含司机）；税费：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磋商文件中对违约责任有明确规定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巢璐

高炜、薛鑫华、蓝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3239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账号：32000661401801005312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采购具体需求

(1) 区域环境噪声，共 14 个点，1 次/年；道路交通噪声，共 8 个点，1 年/次；

(2) 黑臭河流监测(10 条河流 31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监测项目包括：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根据区里和市里要求适当增加监测项目和频次)；

(3) 区域内市重点断面所在河流沿岸泵站监测(共 10 个断面，上下半月各 1 次，监测项目包括：色、嗅、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秦淮新河沿岸泵站(共 2 个断面，每月 1 次，监测项目包括：色、嗅、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4) 河长制河流水质监测(共 49 条河流 53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监测项目包括：色、嗅、透明度、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莫愁湖、南湖加测总氮、叶绿素 a。13 个小微水体一年 2 次，监测项目色、嗅、溶解氧)；

(5) 市考断面水质监测(6 条河流 6 个断面，每月监测 1 次，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 24 项)；补偿断面水质监测(共 10 个断面，上下半月各 1 次，监测项目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6)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测(共 15 条河流 15 个断面，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项目包括：透明度、水深、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化学需氧量)；

(7) 污染源监测：

1、污水处理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监督监测，1 次/年，项目：19 项全项目(如果有超标项目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2、废水：市重点排污单位 4 家(三级以上医院)：监督监测，2 次/年，项目：粪大肠菌群；

3、废气：汽修厂、加油站、印刷厂 26 家：监督监测，1 次/年，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监督监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根据管理需要适当增加监测项目和频次)；

(8) 信访监测(根据管理需要确定项目和频次)；

(9) 中央环保督查监测(根据管理需要确定项目和频次)；

(10)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根据相关工作方案确定项目与频次)；

- (11) 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质控；
- (12) 应急监测任务（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 (13) 专项监测（水生态环境保护、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餐饮油烟等监测）；
- (14) 质控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 (15) 其他临时性监测任务。

三、投标费用：

1、**付款方式：**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乙方根据季度内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上季度内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折扣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为基础，包括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等，报价以收费标准折扣形式进行，但不得低于合理水平。

人员费：每人 200 元/天；车辆费：每辆车 200 元/天（不含司机）；税费：6%。

每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招标人核算，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编制费）×折扣+人员费+车辆费+税费。

2、**报价要求：**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甲方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当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达到年度预算时，本项目暂停。

(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3) 投标人报价须涵盖编制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费、车辆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